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ཀྱི་ཐོ་བློ་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财发〔2016〕26号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  
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2016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6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6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6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附件

## 2016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 招标发行规则

### 第一章 招标方式

2016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西藏自治区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

### 第二章 投标限定

(一) 投标标位的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曲线中,代偿期对应年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0-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二) 投标量限定。承销团成员最低、最高投标额按照招标量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是:主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额限额分

别为每期债券招标量的 20%、30%；非主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债券招标量的 15%、25%。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招标量的 30%。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三）最低承销额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20%；非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无最低承销额限制。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 0.1 亿元，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 第三章 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全场投标量大于招标量时，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全场投标量小于或等于招标量时，所有投标全额募入。

（二）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 第四章 债权托管和确认

（一）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

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中标承销团成员于缴款日规定时间前将认购资金缴入国家金库西藏自治区分库,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将确认认购资金足额入库后,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后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由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在缴款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登记确认的部分,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 第五章 分销

(一) 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二) 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三) 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债券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四) 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 第六章 应急处理

如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债券发行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应急投标书》或《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国债登记公司,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投标或债权托管。

(一) 承销团成员如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电话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二) 应急时间以国债登记公司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 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 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托管债权），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托管债权），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托管债权）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托管债权）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 除西藏自治区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 国债登记公司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中心端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将及时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010-88170678），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16年x月x日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 第七章 考核要求

承销团成员在债券发行投标中执行本规则的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组建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其他

(一) 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观察员、监督员分别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部（财政专员办）、西藏自治区审计厅等有关职能部门派员担任。

(二) 执行中如有变动或未列明事项，以当期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公告文件为准。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应急投标书  
2. 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件 1

## 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由于国债招投标系统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16 年 ( ) 期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书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要素 1）：

债券代码（要素 2）：

投标标位 ( % )		投标量 ( 亿元 )	
标位 1 (要素 3)		投标量 (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标位 7		投标量	
标位 8		投标量	
标位 9		投标量	
标位 10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 (16 位数字)：



附件 2

## 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由于国债招投标系统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16 年（ ）期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托管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托管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要素 1）：

债券代码（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 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业务凭单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2. 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遇应急凭单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完全一致。

3. 发行室电话：

发行室传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打印 20 份)

---

抄送：本厅国库处，存档。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